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8)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之公告

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A股及H股

董事會欣然公佈，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供股，其中將包括發行A股供股股份及H股供股股份，作為改善本公司之核心資本充足率以支持其業務之持續發展及增長。

供股將以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不超過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惟須待董事會釐定。認購價將預期由董事會與保薦人／承銷商商討並考慮到當時普遍市況後，基於於定價日市場買賣價之折讓（包括但不限於A股及H股於二手市場之買賣價、本公司未來三年之核心資本充足規定、市盈率及市賬率）而釐定。於本公告日期，A股及H股之收市價分別為人民幣17.68元及港幣17.72元。

基於於最後可行日期19,119,390,982 股已發行股份（包括15,658,790,982股A股及3,460,600,000股H股），並假設於股權登記日前並無行使可換股債券以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預期以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不超過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測算，共計可配發股份數量不超過3,823,878,196股供股股份（其中，A股可配發股份不超過3,131,758,196股，H股可配發股份不超過692,120,000股）。

預期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人民幣15,000,000,000元及不多於人民幣18,000,000,000元。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股東、H股股東及A股股東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本公司將根據公司章程，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H股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之通函。

本公司意向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1)條按悉數包銷之基準進行H股供股，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述，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於開始H股供股前，本公司將進一步公告及刊發H股供股章程，內容將含有所有供股相關資料，包括認購價、股權登記日、供股授予之基準、包銷安排及供股預期時間表。H股供股須待「H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如該等條件尚未達成，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一般披露規定而作出。

諸言

董事會欣然公佈，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供股，其中將包括發行A股供股股份及H股供股股份，作為改善本公司之核心資本充足率以支持其業務之持續發展及增長。

建議供股

供股將包括按以下條款，分別向合資格A股股東發行A股供股股份及向合資格H股股東發行H股供股股份。

預期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人民幣15,000,000,000元及不多於人民幣18,000,000,000元。

H股供股

H股供股之基準： 合資格H股股東於H股股權登記日所持有每十(10)股現有H股獲發不超過兩(2)股H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19,119,390,982股（假設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可行日期獲悉數行使，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19,119,753,652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 3,460,600,000股

基於(i)每十(10)股現有H股獲發不超過兩(2)股H股供股股份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測算，建議發行H股供股股份數目：

不超過692,120,000股

H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認購價將預期由董事會與保薦人／承銷商商討並考慮到當時普遍市況後，基於於定價日市場買賣價之折讓（包括但不限於A股及H股於二手市場之買賣價、本公司未來三年之核心資本充足規定、市盈率及市賬率）而釐定。於本公告日期，A股及H股之收市價分別為人民幣17.68元及港幣17.72元。

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法規，H股供股股份每股不得低於人民幣5.41元發行，即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本公司於2008年12月31日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呈報之最近期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以2008年12月31日之總股本計算）。

本公司意向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1)條按悉數包銷之基準進行H股供股，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述，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A股供股

A股供股之基準：

合資格A股股東於相關A股股權登記日所持有每十(10)股現有A股獲發不超過兩(2)股A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19,119,390,982股（假設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可行日期獲悉數行使，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19,119,753,652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股份數目：

15,658,790,982股（假設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可行日期獲悉數行使，已發行A股股份數目將為15,659,153,652股）

基於(i)每十(10)股現有A股獲發不超過兩(2)股A股供股股份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A股股份數目測算，建議發行A股供股股份數目：

不超過3,131,758,196股（假設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可行日期獲悉數行使，建議發行A股供股股份數目為不超過3,131,830,730股）

A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與H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相同（按相關匯率計算之人民幣）。

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法規，A股供股份股每股不得低於人民幣5.41元發行，即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本公司於2008年12月31日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呈報之最近期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以2008年12月31日之總股本計算）。

合資格H股股東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H股股東寄發H股供股章程（亦會向除外股東寄發，僅用作提供信息）。為符合H股供股之資格，股東須：

- (i) 於H股股權登記日為本公司註冊股東；及
- (ii) 並非為除外股東。

H股供股開始前，本公司將公佈日期，該日期前H股股東必須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現有H股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務求承讓人於H股股權登記日或之前成為本公司註冊股東。

H股股權登記日

董事會稍後將確定H股股權登記日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之買賣安排，確定後將刊發進一步公告。H股供股只會待股東、H股股東及A股股東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批准供股，以及所有其他供股條件達成後進行。H股股權登記日不會設定在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A股類別股東會議日期之前，亦不會在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授予本公司有關供股之批文之日期之前。

認購價

認購價將預期由董事會與保薦人／承銷商商討並考慮到當時普遍市況後，基於於定價日市場買賣價之折讓（包括但不限於A股及H股於二手市場之買賣價、本公司未來三年之核心資本充足規定、市盈率及市賬率）而釐定。於本公告日期，A股及H股之收市價分別為人民幣17.68元及港幣17.72元。

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法規，H股供股股份每股不得低於人民幣5.41元發行，即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本公司於2008年12月31日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呈報之最近期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以2008年12月31日之總股本計算）。

H股供股股份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H股供股股份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買賣，須待付清香港印花稅後，方告完成。待董事會落實H股供股股份買賣安排（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後，本公司將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H股供股股份之地位

一經配發並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H股享有同等地位。該等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日及H股供股股份發行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發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海外股東權利

H股供股章程不會根據香港司法管轄區以外之相關證券法例註冊。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進行H股供股之可行性進行諮詢。根據相關法律顧問意見，倘基於若干海外股東（即該等海外股東為除外股東）註冊地址所在地之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會認為有必要並作為權宜之計，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供H股供股股份要約，除外股東則不獲H股供股。預期於H股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機構買家將為合資格H股股東，而合資格機構買家於H股股權登記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權益，將獲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H股供股。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H股供股章程，僅作為提供信息之用，但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發函件或額外申請表格。H股供股開始前，本公司將刊發涉及海外股東被視為除外股東之基準之進一步公告。

待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扣除開支可獲溢價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H股供股股份，盡快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出售。每項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派付予除外股東，即本公司將支付100港元以上之個別數額予相關除外股東，惟任何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數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合資格H股股東可透過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方式，申請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以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但未獲接納之任何H股供股股份。

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將隨H股供股章程寄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及連同所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股款交回即可。董事會將按公平基準酌情配發額外H股供股股份，惟湊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獲優先分配。

H股供股之條件

預期H股供股將於下列事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供股；
- (ii) 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分別批准供股；
- (iii) 銀監會批准供股；
- (iv) 中國證監會批准供股；
- (v)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以本公司接納之條件（而有關條件（如有）在不遲於寄發H股供股章程日期經已達成）批准H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vi) 將有關H股供股之所有文件送呈香港聯交所，並根據法律之規定完成須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該等文件。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不可豁免、亦尚未達成上述完成H股供股之任何條件。如該等條件尚未達成，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A股供股之條件

預期A股供股將於下列事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供股；
- (ii) 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分別批准供股；
- (iii) 銀監會批准供股；
- (iv) 中國證監會批准供股；
- (v) A股股東至少認購A股供股中70%A股供股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不可豁免、亦尚未達成上述完成A股供股之任何條件。如該等條件尚未達成，A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東批准供股

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供股須獲以下股東之批准：

- (i)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出席大會之有投票權之股東（或其代理人）最少三分之二股份通過批准供股（A股供股及H股供股）；
- (ii) 於A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出席大會之有投票權之A股股東（或其代理人）最少三分之二股份通過批准供股（A股供股及H股供股）；
- (iii) 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出席大會之有投票權之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最少三分之二股份通過批准供股（A股供股及H股供股）；
- (iv)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出席大會之有投票權之股東（或其代理人）最少三分之二股份通過因完成供股而批准增加本公司註冊股本；
- (v)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出席大會之有投票權之股東（或其代理人）最少三分之二股份通過因完成供股而批准修訂本公司有關增加本公司註冊股本之公司章程；及
- (vi)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出席大會之有投票權之股東（或其代理人）最少三分之二股份通過授權董事會採取其認為有需要及適當之任何行動及簽署任何文件，以使供股（A股供股及H股供股）生效及執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將提呈合適之決議案以取得有關批准。

包銷

本公司之意向為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1)條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H股供股，有關包銷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以確保本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供股進一步公告，向股東提供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詳情。

然而，A股供股將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法規之規定，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之分類，認購A股供股股份之水平須最少達A股供股之70%，A股供股才可進行。未獲接納認購之A股之權利將告失效，且不會根據該等權利發行或配發新A股。

進一步公告及刊發有關供股之H股供股章程

於開始H股供股之前，本公司將進一步公告及刊發H股供股章程，內容將含有所有供股相關資料，包括認購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及股權登記日、供股授予之限定基準、包銷安排及供股預期時間表。

供股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目的是為改善本公司之核心資本充足率，以支持其業務持續發展及增長。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供股乃適當之集資方法，以提升本公司資本充足率。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下表列載了本公司現時股權結構及其於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及A股供股股份及H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和假設於股權登記日前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變動）之建議股權結構：

股份類別	於最後可行日期 之已發行股份 總數（供股前）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	根據供股將予 發行之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供股後之 已發行股份總數 (附註1)	緊隨供股後之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H股 (附註2)	3,460,600,000	18.10	692,120,000	4,152,720,000	18.10
A股 (附註2)	15,658,790,982	81.90	3,131,758,196	18,790,549,178	81.90
合計	<u>19,119,390,982</u>	<u>100.00</u>	<u>3,823,878,196</u>	<u>22,943,269,178</u>	<u>100.00</u>

附註：

- (1)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假設每十(1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將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計算）。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分別持有3,420,446,637股A股及37,564,800股H股，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10%，及(ii)本公司監事周松先生持有43,55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02%。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及周松先生各自不會被視為本公司之公眾股東。除上文披露者外，所有股東均視為本公司之公眾股東。

下表列載了本公司現時股權結構及其於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及A股供股股份獲70%認購及H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和假設於股權登記日前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變動）之建議股權結構：

股份類別	於最後可行日期 之已發行股份 總數（供股前）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	根據供股將予 發行之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供股後之 已發行股份總數 (附註1)	緊隨供股後之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H股 (附註2)	3,460,600,000	18.10	692,120,000	4,152,720,000	18.87
A股 (附註2)	15,658,790,982	81.90	2,192,230,737	17,851,021,719	81.13
合計	<u>19,119,390,982</u>	<u>100.00</u>	<u>2,884,350,737</u>	<u>22,003,741,719</u>	<u>100.00</u>

附註：

- (1)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假設每十(1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將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計算）。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分別持有3,420,446,637股A股及37,564,800股H股，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10%，及(ii)本公司監事周松先生持有43,55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02%。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及周松先生各自不會被視為本公司之公眾股東。除上文披露者外，所有股東均視為本公司之公眾股東。

下表列載了本公司現時股權結構及其於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及A股供股股份及H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和假設於股權登記日前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變動）之建議股權結構：

股份類別	於最後可行日期 之已發行股份 總數（供股前）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	根據供股將予 發行之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供股後之 已發行股份總數 (附註1)	緊隨供股後之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H股 (附註2)	3,460,600,000	18.10	692,120,000	4,152,720,000	18.10
A股 (附註2)	15,659,153,652	81.90	3,131,830,730	18,790,984,382	81.90
合計	<u>19,119,753,652</u>	<u>100.00</u>	<u>3,823,950,730</u>	<u>22,943,704,382</u>	<u>100.00</u>

附註：

- (1)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假設每十(1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將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計算）。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分別持有3,420,446,637股A股及37,564,800股H股，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10%，及(ii)本公司監事周松先生持有43,55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02%。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及周松先生各自不會被視為本公司之公眾股東。除上文披露者外，所有股東均視為本公司之公眾股東。

下表列載了本公司現時股權結構及其於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及A股供股股份獲70%認購及H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和假設於股權登記日前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變動）之建議股權結構：

股份類別	於最後可行日期 之已發行股份 總數（供股前）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	根據供股將予 發行之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供股後之 已發行股份總數 (附註1)	緊隨供股後之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H股 (附註2)	3,460,600,000	18.10	692,120,000	4,152,720,000	18.87
A股 (附註2)	15,659,153,652	81.90	2,192,281,511	17,851,435,163	81.13
合計	<u>19,119,753,652</u>	<u>100.00</u>	<u>2,884,401,511</u>	<u>22,004,155,163</u>	<u>100.00</u>

附註：

- (1)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假設每十(1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將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計算）。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分別持有3,420,446,637股A股及37,564,800股H股，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10%，及(ii)本公司監事周松先生持有43,55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02%。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及周松先生各自不會被視為本公司之公眾股東。除上文披露者外，所有股東均視為本公司之公眾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除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附有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認股權證。

一般事項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一般披露規定而作出。

股東批准

本公司建議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將於2009年10月9日（星期五）召開，會上將提呈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其中包括A股供股及H股供股之供股決議案。

通函

本公司將根據公司章程，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H股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供股股份」	指	根據A股供股，擬向合資格A股股東配發及發行之新A股（減去未獲A股股東接納之任何A股）
「A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中國上市之內資股
「A股股權登記日」	指	釐定A股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該日期有待董事會釐定

「A股供股」	指	按於有關A股股權登記日每持有十(10)股現有A股獲發不超過兩(2)股A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建議發行最多3,131,758,196股A股供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行使）或按於有關A股股權登記日每持有十(10)股現有A股獲發不超過兩(2)股A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建議發行最多3,131,830,730股A股供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將在2009年10月9日（星期五）召開之A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04年8月18日之發售章程發行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5億元之每份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時，將發行之額外A股為362,670股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在2009年10月9日（星期五）召開之股東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
「除外股東」	指	海外股東而其根據相關法律顧問意見，基於海外股東註冊地址所在地之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會認為有必要並作為權宜之計，不包括該等海外股東
「H股供股股份」	指	根據H股供股，擬向合資格H股股東配發及發行之新H股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權登記日」	指	釐定H股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該日期有待董事會釐定
「H股供股」	指	於H股股權登記日，按每十(10)股現有H股獲發不超過兩(2)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擬發行最高692,120,000股H股供股股份
「H股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發出並向H股股東寄發之有關H股供股之供股章程，當中載有H股供股之進一步詳情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將在2009年10月9日（星期五）召開之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09年8月10日，即本公告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日期
「海外股東」	指	於H股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其地址在香港以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會計規則及規定
「定價日」	指	將確定供股之認購價之日期，即本公司作出有關供股之公佈日期之前一個股票交易日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按1993年美國證券法修訂版第144A條定義之合資格機構買家
「合資格股東」	指	於H股股權登記日及A股股權登記日分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及A股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合資格A股股東」	指	於A股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A股股東，該名冊所示當日A股股東之地址位於中國
「合資格H股股東」	指	於H股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並非除外股東）
「股權登記日」	指	A股股權登記日及H股股權登記日
「相關匯率」	指	中國銀行有限公司所報於緊接定價日結束營業前兌換人民幣及港元之中間匯率或由董事會釐定之其他合適匯率
「供股」	指	A股供股及H股供股
「供股股份」	指	H股供股股份及A股供股股份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將予提呈發售之A股供股股份及H股供股股份之最終認購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及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秦曉
董事長

2009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張光華及李浩；非執行董事為秦曉、魏家福、傅育寧、李引泉、洪小源、丁安華、孫月英、王大雄及傅俊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武捷思、閻蘭、衣錫群、周光暉、劉永章及劉紅霞。